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4,440,962.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670,691.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857,1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868,571.4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比例为 94.1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